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第 201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10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8提案均獲共識
司法院研商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
民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上線 便利民眾查詢
新譯「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近期完成
2 黃奕超／擬定都市計畫的評估特權？從一則德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談起（上）
3 周俞宏／嘉義地院院史走廊成立記事
4 姚乃嘉教授主講政府採購法工程驗收、展延之爭議

提升審判品質

10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8提案均獲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委託智慧財產法院於 8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辦「10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分別就各類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充分溝通法律見解。計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最高行政法院，北、中、南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 70 餘位參與討論。

簡廳長致詞表示，今年適逢各種新制上路，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以及新修正之營業秘密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等，司法院均已著手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實務運作。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稍後特別到場致意，表示憲法訴訟新制正積極籌備中，但憲法法庭不是第四審，未來會持續讓憲法意識自第一審開始生根。許院長特別指出，制度的改革是基礎建設，法官則是制度的核心，審判者應心懷柔軟，對當事人生命及權利展現關懷，並保有獨立審判之意識。

此次座談會共討論 8 則議題，經充分交流討論，均作成結論，略以：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此 2 法並無規定須以「宗」地為最小單位，整宗土地雖未全部作農業使用，其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且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部分，仍符合免徵遺產稅。

二、不合法上訴之駁回裁定確定前，尚無從斷定上訴不合法，應於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始知原判決確定，故對於該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不變期間應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

三、沒入之貨物具財產價值，且低於新臺幣 40 萬元，應屬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依該條項第 2、3 款規定，其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四、於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所為有關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就公寓大廈外圍等之變更行為，因對該變更使用物具事實上之處分、管理權能，縱其行為係在該條例施行前所為，但仍在繼續使用狀態中，應受該條例之規範，而得據以對其裁罰及命回復原狀。

五、行為人於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 103 年修正前為加價販售車票圖利之行為，偵查中因該條修正，由刑罰改為行政罰，而移送交通部裁處，交通部應適用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裁處，不得割裂適用。

六、申請人對商標申請異議，經作成「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後提起訴願，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由原機關另為處分。商標權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終審法院判決維持訴願決定確定（前案）。嗣智慧財產局重為處分，於沒有新事實與新證據情況下，作成「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商標權人不服，復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案）。因 2 案對於訴訟標的之既判力與既判事項之拘束力並無相違，而爭點經前案於終局判決裁判，法院就後案不得為與前案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

七、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已肯認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得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基於平等原則，應允許公務員就年終考績乙等提起行政訴訟。

八、舉發人以專利違反專利法相關規定，主張其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及充分揭露要件而應予撤銷為由提起舉發，經智慧財產局認定該專利符合新穎性及充分揭露要件，但不具進步性，而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部分請求項」之審定。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法院裁定舉發人參加訴訟。舉發人主張不具新穎性、未充分揭露等爭點雖未經訴願機關審酌，但業經原處分審酌，法院仍應就此 2 爭點審理，則法院應否就此 2 爭點為審酌。決議：原處分認專利不具進步性而舉發成立，訴願決定復維持原處分，舉發人自無法就此部分審定提起爭訟。惟不得即謂舉發人就不具新穎性、未充分揭露等爭點不爭執，而認其不得於行政訴訟就同一理由再為爭執。

完善刑事訴訟制度

司法院研商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

【本刊訊】為逐步落實刑事訴訟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之審判中轉介修復（即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期能建構以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為核心價值之審判中修復式司法制度，司法院 8 月 10 日召開「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主持，共同討論法院於轉介程序之定位議題，包括法院宜扮演積極參與或單純派案之角色，與原案件及量刑程序之關係，偵查、審判及少年修復式司法之區隔及資源共享等議題。

本次會議計有政治大學謝如媛教授、律師全聯會副理事長暨修復式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怡成律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鄭若瑟主治醫師、雲林地院王子榮審判長、臺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修復促進者金鶯女士等學者、專家，及法務部保護司、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扶基金會、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善意溝通修復協會、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等機關團體與會。

關於法院於轉介中所應扮演角色的議題，與會人員表示，若規範密度過高，恐會侷限將來發展的可能性，我國刑事訴訟新制保留相當彈性供實務發展，應是正確的立法方向。法務部早年創建偵查中修復式司法系統時，尚無轉介資源可供運用，因而須由國家承擔大部分工作，包括開辦培訓課程，並由各地檢署直接遴聘促進者及督導；而今日時空已有不同，應可進行更本土、前瞻及長遠的規劃。修復式司法旨在建立可以安全對話的平台，官方應該保持中立，不宜介入過深，倘不得不由官方主導，其管理運作仍宜與偵查及審判業務分離。另少年案件的轉介，須注意其促進者必須接受與少年保護有關的培訓，以期保障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

關於轉介與原案件之關係，與會人員認為，轉介案件的篩選及評估，攸關轉介品質與成效，宜有專人負責，尤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涉及權力不對等及被害人安全，必須特別注意；重大矚目案件的轉介，宜委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探詢被害人意願，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至於轉介與量刑的關係，被告或有求處輕刑之心態，是人之常情，尚不宜一概拒絕轉介。本制度之重點在於使當事人有機會對話，開展關係修復的可能，至能否達成協議，僅為附帶的成果。又參與者應保守秘密，目前基於表意自由及安全保護之理由，多採取僅對法院提供轉介結論的作法。

司法E化

民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上線 便利民眾查詢

【本刊訊】為便利民眾查詢民事調解委員資訊，並簡化法院就民事調解委員相關資料管理作業，司法院建置完成「民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即日起上線運作。本系統提供調解委員姓名、聘任法院、現職、專門學識經驗及主要經歷予民眾查詢，並將各法院聘任、解任民事調解委員及其研習紀錄等行政管理事項全面 E 化，作為法官選任民事調解委員參考，可增進民眾對調解委員之認識，提升調解成效。

該系統之特色包括：

（一）一人一碼，管理方便：每位民事調解委員均有專屬編碼，解任或未續聘名單移列歷史檔供查詢，資料不遺失。

（二）多端匯流資訊一目了然：不同法院聘任同一民事調解委員者，相關資料可共同維護、分享，並將委員受聘情形於同一欄位顯示，提高參考價值。

（三）聘期屆滿警示：提醒法院辦理後續作業。

（四）報表產製功能：提供委員性別人數、比例、研習情形統計表等。

民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置於司法院網站「查詢服務」項下「名冊專區」，或自「業務綜覽」項下「民事」之「民事調解」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增進專業知能

新譯「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近期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曾於 91 年邀請前大法官陳敏擔任總召集人，翻譯印行「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Verwaltungsgerichtsordung,Kommentar,11.Aufl.,2000），為我國行政訴訟發展的重要參考資料。

鑑於該書譯印後，原著已改版 4 次，德國行政法院法也歷經 45 次修正，為使國內能瞭解德國行政訴訟最新發展趨勢，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特與德國 C.H.Beck 圖書出版公司簽訂授權契約，並邀集國內 32 位從事教學研究之留德法學博士組成翻譯小組，由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擔任正副召集人，自 108 年 6 月著手重譯新版註釋書，近期已完成全書翻譯，將於年底印製分送各法院，供法官審判實務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
◎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6、21、37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新冠肺炎對法律實務之影響
論疫情與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林庭宇
傳染病防治法強制隔離措施之檢討—以釋字 690 號解釋爲中心……詹祐維
從 Covid-19 遙望10年後的律師市場……汪家倩、郭棻彥
IT 專欄
由美國 Volcker Rule 的制定與修正反思我國金融監理納入銀證分離規範之必要性……林永正、邱佳慶
責任保險人參與和解之性質與參與後之責任—評臺中地方法院一〇三年保險字第九號民事判決……李志峰
研究所入學考試可能侵害考生學習自由—以實務裁判爲探究中心……王宣雄

法人
津基金會
登路3段136號13樓
5-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內容完整・分冊便攜
搜尋
洛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